**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5年“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友好协商，决定从学校选拔部分优秀硕博士研究生进行合作培养。依照公司需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从**2023、2024级博士研究生、2024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有油气相关专业背景的硕博士研究生，按照“油气成藏、沉积地质、低渗开发、稠油热采、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方向进行培养，强化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水平，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学习和创新实践能力的提升，有针对性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通过毕业考核及培养期考核的合作培养生，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需要和要求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二、培养方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类别 | 培养方向 | 招生专业及所在学院 |
| 1 | 博士 | 地质 | 构造地质 | 地质工程地球科学学院地球物理学院 |
| 地球物理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 2 | 硕士 | 地质 | 沉积地层 | 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人工智能地球科学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地球物理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
| 构造地质 |
| 矿产普查与勘探（偏勘探） |
| 储层表征与描述（偏开发） |
| 地球物理 | 岩石物理及储层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 测井解释 |
| 石油工程 | 油藏工程、油藏数值模拟、提高采收率 |

**三、培养方式**

本项目主要面向全校2023、2024级博士研究生、2024级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培养期最长不超过3学年（具体时长结合培养生实际情况而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期最长不超过2学年。学校将实行校企导师合作指导方式，校内导师在培养方案制定、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在专业实践、企业实习等环节对合作培养生进行指导。

在校期间，合作培养生在完成本专业既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还需结合培养方向完成定制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论文选题应与当前公司的科研项目、攻关方向、面临的瓶颈问题相结合，由校企导师合作指导论文开题，撰写学位论文，完成毕业相关程序。培养期内，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为合作培养生安排1-2个月的专业实习，由企业导师为其提供论文指导，分配实习任务，帮助合作培养生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及业务概况，尽早掌握专业技术工作的基础知识与技能。

**四、申请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德才兼备，遵纪守法，在校表现良好，身心健康；

2．本科/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3．外语水平：通过英语国家六级（此项可放宽至毕业前）；

4．热爱海洋石油事业，有志于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

5．优先考虑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表彰、省级及以上各种竞赛名次、集团公司设立（或资助）的奖学金等荣誉，以及学生干部、党员等优秀毕业生。

**五、选拔流程**

1.前期宣传

（1）招生信息发布：发布招生简章，近期公司举行招生宣讲会（**预计9月16日**）；

（2）就业处老师、院系辅导员向学生宣传；

（3）学校就业处网站发布公司的校园招聘信息；

2.准备材料

请有意向的同学准备以下材料：

（1）个人简历电子版及纸质版（包含已发表论文、成果、专利、本硕成绩、英语水平等）；

（2）已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全文、专利、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次序与简历内所填成果次序一致）；

（3）本科（硕士）成绩单、英语水平成绩证明电子版及纸质版；

（5）《本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4）《项目申请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3.材料提交

（1）宣讲会当天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报名；

（2）电子版材料请于9月12日（周五）下午14:00之前提交至学院；

（3）面试当天需带齐纸质版材料。

4.面试

a.候选人自我介绍：从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在校表现和社会实践四个方面进行1-2分钟自我介绍；

b.评委提问：评委就自我介绍和简历内容进行提问并打分；

5.根据面试结果，与录用人员签订《人才培养协议》，约定权利和义务。

**六、毕业要求**

1.取得国家高等院校博士生、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

2.全部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3.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七、相关要求及待遇**

1.入选的合作培养生在校学习期间，每人每学年将获得由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博士研究生补助上限为3年，硕士研究生补助上限为2年）；在公司实习期间，往返交通及食宿由公司统一安排；

2.毕业学分需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

3.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及答辩等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4.合作培养期间，出现挂科或未通过培养期考核的学生自动退出合作培养项目，并一次性返还专项补助全额费用。

**八、组织实施**

1.获得合作培养资格的学生，学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课程学习等仍属原学院，专业课程选修方案由校内导师制定；

2.入选的合作培养学生组建临时班级，配备班主任，负责组织相关课程学习、企业实习实践、毕业论文开题答辩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负责解释。